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中文譯本]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 CR/4-35/1/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58
電話 TEL NO.: 3509 8118
圖文傳真 FAXLINE: 2591 6002

(以傳真(號碼：2840 0716)發送的急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青年廣場(第 8 章)

貴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來函，為有關上述審計署報告書所舉行的公開聆訊索取資料。現謹將本局就來函附錄所載第 3、6、7、8、10 及 11 條問題的回覆，列於本函附件，以供參閱。本局將盡快提供貴委員會所需的其他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泳倫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就帳目委員會 2012 年 4 月 23 日就
審計署署長第 58 號報告書第 8 章 – 青年廣場的提問
部分回覆

Q3：旅舍於淡季（2 至 6 月及 10 至 12 月中）、旺季（12 月中至 1 月及 7 至 9 月）的目標及非目標使用者的人數為何？

A3：Y 旅舍共有 148 間客房，包括 138 間雙人房、8 間三人房、1 間六人房及 1 間四人複式房。Y 旅舍的租用率以房間晚數（room night）計算，因此未能提供使用人數的數字。Y 旅舍訂定 40% 為目標使用者¹的目標比例，2010-11 及 2011-12(截至今年 3 月)合約年度²的目標及非目標使用者的房間晚數及租用比例如下：

月份	目標使用者		非目標使用者	
	房間 晚數	比例	房間 晚數	比例
2010 年 5 月	289	8%	3,477	92%
2010 年 6 月	89	3%	2,818	97%
2010 年 7 月	822	24%	2,683	76%
2010 年 8 月	1,943	51%	1,892	49%
2010 年 9 月	681	21%	2,643	79%
2010 年 10 月	283	8%	3,505	92%
2010 年 11 月	930	23%	2,972	77%
2010 年 12 月	1,161	29%	2,842	71%
2011 年 1 月	498	14%	3,138	86%
2011 年 2 月	573	18%	2,635	82%
2011 年 3 月	169	5%	3,208	95%
2011 年 4 月	216	6%	3,423	94%
2011 年 5 月	458	13%	3,036	87%
2011 年 6 月	762	23%	2,589	77%
2011 年 7 月	1,506	39%	2,376	61%
2011 年 8 月	2,291	63%	1,364	37%
2011 年 9 月	740	25%	2,193	75%
2011 年 10 月	1,276	37%	2,145	63%
2011 年 11 月	1,479	42%	2,011	58%

¹ 目標使用者包括青年團體及其會員，以及在青年廣場舉辦青年活動的團體或機構。

² 合約年度為每年 5 月至翌年 4 月。

月份	目標使用者		非目標使用者	
	房間 晚數	比例	房間 晚數	比例
2011年12月	1,498	41%	2,178	59%
2012年1月	868	23%	2,912	77%
2012年2月	1,315	35%	2,456	65%
2012年3月	632	15%	3,670	85%

Q6：請提供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

A6：見附件一（會議紀錄只有中文版本）。

Q7：請提供在審計報告第 4.3 段提及，審計署訪問五個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機構的名單。

A7：審計署表示，該署於 2011 年 12 月期間訪問了五間積極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機構，收集他們對改善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的意見。在訪問期間，審計署曾向這些機構表示不會公開他們的名稱，而該五間機構亦在此共識上參與訪問。故此，審計署表示未能提供有關機構的名單。

Q8：管理委員會與管理承辦商的關係為何？誰負責甄選租客？誰負責推廣？

A8：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青年廣場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青年廣場的整體策略和目標；青年發展項目主題及內容；各項設施的使用、分配、租賃和收費事宜；以及評估青年廣場推廣青年發展項目的成效和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管理服務合約承辦商須向委員會定期匯報其營運策略及工作成果。

所有青年廣場辦公室和零售商舖的租用申請，均交由委員會轄下的租賃評審小組，按照經委員會通過的租賃政策審批。小組會議由民政事務局代表主持，成員為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管理服務合約承辦商負責辦公室和零售商舖的推廣工作。

Q10：請提供青年廣場的員工人數。

A10：管理服務合約承辦商在 2012 年 3 月份，共有 198 名全職員工於青年廣場內服務，當中包括 127 名外判服務員工。

Q11：請提供有關租用辦公室和零售店舖的條款。

A11：見附件二（現行租約條款範本只有英文版本）。

民政事務局
公民事務科(1)
2012 年 4 月 27 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一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附件二青年廣場辦公室和零售店舖的租約範本並無在此隨附。

青年廣場
管理諮詢委員會名單
(自 1.1.2012)

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當然委員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振彬先生）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李宗德博士）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代表（伍國棟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龔栢祥先生）
委員	陳頌瑛女士 陳祖楹女士 陳啟明先生 鄭重科先生 鄭錦華博士 馮丹媚女士 何鏡煒博士 洪為民先生 古天農先生 梁愛梅女士 鮑紹雄先生 鄧仕堅先生 楊啟恩女士 葉振都先生 翁秀梅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秘書) 教育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